

##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证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0]2号《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进行了认真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王克昕先生、董事南国良女士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未能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信息，监事会现予以公司内部通报批评，同时保留进一步内部问责的权利。

监事会要求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按照证监会规定和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参加相关培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此为戒，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0-015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